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66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43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4
二、开标一览表	66
三、技术偏离表	67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68
五、技术部分	69
六、综合部分	70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71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九、资格审查资料	74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79
十一、投标承诺函	80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81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5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6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按照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互认工作统一安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试运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目前信安 CA、华测 CA、北京 CA、深圳 CA 四家数字证书、签章均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且具备正式上线运行的条件（详细操作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同时将四家 CA 数字证书价格和办理流程公布，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www.hnngzy.com/ggfw/004003/20200708/bfdbfaf5-e10f-4b59-863c-c79bbce4822b.html>）。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办理/延期及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

信安 CA 办理/延期：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办理/延期：400-620-2211, 13849189693

北京 CA 办理/延期：13598803773

深圳 CA 办理/延期：15538830100。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 (<http://www.hnn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

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ngzy.net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011-1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包 1	2350000	2350000
2	豫政采 (2)20231011-2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包 2	900000	900000
3	豫政采 (2)20231011-3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包 3	1550000	1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一：蔬菜、水果、禽蛋、奶制品类，约 2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二：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 9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 15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5.5 标包划分：共 3 个标包

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包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并能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现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3.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 38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陶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31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1501

联 系 人：丁未戌、闫峰、张小波、丁姜瑞

电 话：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未戌、闫峰、张小波、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8号 联系人：黄先生、陶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6311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丁未戌、闫峰、张小波、丁姜瑞 电话：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1.1.5	货物名称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66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31011-1 豫政采(2)20231011-2 豫政采(2)20231011-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包1：2350000.00 元 包2：900000.00 元 包3：155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一： 以上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当月价格监测快报的零售价*（1+上浮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价格监测快报未公布价格的，以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北区）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上浮率报价不得超过 8%。 包二和包三： 以上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的结算金额以郑州中部两岸海鲜市场、郑州信基调味品城冻品市场的批发价为参考*(1+上浮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以郑州中部两岸海鲜市场、郑州信基调味品城冻品市场的批发价为参考。 上浮率报价不得超过 8%。 投标总报价超出本项标包的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投标报价不上浮，按 100%填写；如上浮 1%，按 101%填写，以此类推。
1.3.1	采购内容	包一：蔬菜、水果、禽蛋、奶制品类，约 2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二：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 9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 15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包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并能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3.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745170086@qq.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 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十一、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 ,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段，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2、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仅在其中一个包段评审中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则被推荐为该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2.2 如果同一投标人（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包段及以上在综合评分排名第一时，按照包段序号的顺序选择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作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它包段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不再参与其它包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其它包段排名依次递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签订的类似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协议书
10.2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有采购标的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 批发业 ；
10.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7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个标包的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8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4	核心产品	食材具有特殊性,本项目不确定核心产品
10.15	数量增减范围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所属包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

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必须为安全合格产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重新组织招标，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应赔偿损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合同备案公示使用。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等证明材料	包 1、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包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并能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	产品安全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供货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条件、配送车辆、供货的便利性及及时性、食材货源及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应急食品供应、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6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实施方案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10 分）	(1)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验收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

		强的配送验收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6分； （3）供货方案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1）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6分；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10分)	（1）实行集中采购，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种类丰富，杜绝不合格食品，得10分； （2）分散采购，但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送货，货源充足、种类丰富，得6分； （3）有正规且能保证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货源充足，但种类较少，得3分； （4）无正规、稳定进货渠道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应急处理预案 (10分)	（1）供应商提供应对恶劣气候及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10分； （2）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6分； （3）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5分)	（1）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5分； （2）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2分； （3）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能力(3 分)	供应商拥有的货物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2 辆的得 2 分，每多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无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名下或法人名下的机动车照片、行驶证或提供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及行驶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场所基地(2 分)	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基地或仓储基地或自营基地或冷库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得 2 分（提供协议书或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部分 (10 分)	货物运输安全 (2 分)	保证货物运输安全，所使用的运输车辆为专用配送车辆，驾驶室与货物严格分开；车辆和工具清洁无异味，防止有毒、有腐蚀性接触，做到轻装、轻卸、防潮、防晒；保证货物的干燥、卫生，详实、合理得 2 分；较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应急 措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 (1)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得 8 分； (2)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4 分； (3) 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应急方案不完善，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

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签订地点：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
 己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供货价格

项目名称	单位	投标上浮率（%）
备注： 包一：蔬菜、水果、禽蛋、奶制品类，约235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二：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90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包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155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1. 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 2. 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包装要求等供货。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地点：从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止，地点_____。

4、供货方式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案。）（注：

根据包 1、包 2、包 3 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如不属于标包的内容，可以不提供)

(6) 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7) 配送要求：具有配送车辆，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包装标准及要求：

(1) 袋装或箱装；

(2) 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

6、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交纳中标价的 3%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下列账户。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提供采购人所属政府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公司所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交纳形式：按采购人要求。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8、结算方法及期限

(1) 按实际月供货量以转账方式结算。（本月送货结算上月货款；费用每月集中结算一次）

备注：本项目因供货量不确定，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算。按照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结算上月货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9、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不得刁难拖延。

(2) 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第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口头警告；第二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第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5%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全部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1、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监管区域，必须在甲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

(3)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12、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品种数量增减变更：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13、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防疫规定以及监管规定，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且不属甲方违约。

（4）合同期内，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且不属于甲方违约。

1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6.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1) 供货方式：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需要供应的货物品种、数量及供货时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需求计划和指定地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送货上门。

(2) 验收方法：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计重，并向乙方开据收货凭据，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供货品种或数量，甲方不予验收；

(3)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及相关检验证明。
(初次送货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并将复印件留存备案。

（注：根据包 1、包 2、包 3 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如不属于标包的内容，可以不提供）

(6) 送货时，应随车携带相关证明，加盖公章的《销售清单》，手续不全的不予收货。

(7) 配送要求：具有配送车辆，配送应及时，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根据采购方通知的具体品种和数量，供货商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一：蔬菜、水果、禽蛋、奶制品类，约 23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品名数量增减变更：由于采购标的数量及品名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公斤）
蔬菜类			
1	大蒜	公斤	260
2	生菜	公斤	1200
3	上海青	公斤	1500
4	姜	公斤	300
5	萝卜	公斤	1820
6	老南瓜	公斤	520
7	杏鲍菇	公斤	156
8	山药	公斤	50
9	金针菇	公斤	100
10	香菜	公斤	130
11	湿香菇	公斤	20
12	包菜	公斤	1500
13	娃娃菜	公斤	260
14	花菜	公斤	1040
15	大白菜	公斤	2730
16	大葱	公斤	2184
17	冬瓜	公斤	1040
18	胡萝卜	公斤	1040
19	黄瓜	公斤	1820
20	青圆椒	公斤	1820
21	土豆	公斤	2600
22	韭菜	公斤	156
23	莲菜	公斤	160

24	西兰花	公斤	1040
25	油麦菜	公斤	520
26	菠菜	公斤	250
27	线椒	公斤	75
28	豆腐	公斤	1820
29	黄豆芽	公斤	520
30	绿豆芽	公斤	1040
31	四季豆	公斤	50
32	青南瓜	公斤	520
33	紫甘蓝	公斤	10
34	丝瓜	公斤	260
35	苦瓜	公斤	260
36	土芹	公斤	20
37	蒜黄	公斤	20
38	蒜苗	公斤	50
39	香芋	公斤	120
40	小黄瓜	公斤	20
41	口蘑	公斤	104
42	小米椒	公斤	10
43	洋葱	公斤	1300
44	小葱	公斤	364
45	蒜苔	公斤	520
46	西红柿	公斤	5460
47	西葫芦	公斤	780
48	紫长茄子	公斤	100
49	青茄子	公斤	1200
50	豆腐干	公斤	312
51	嫩豆腐	公斤	1560
52	红薯	公斤	1650
53	紫薯	公斤	100
54	小芋头	公斤	300
55	千张	公斤	520
56	千页豆腐盒装	公斤	20
57	内脂豆腐	公斤	100
58	玉米粒	公斤	80
59	青豆	公斤	60
60	圣女果	公斤	100

61	平菇	公斤	520
62	红椒	公斤	520
63	长豆角	公斤	1040
64	荷兰豆	公斤	1040
65	芥蓝	公斤	364
66	菜心	公斤	364
67	蒜籽	公斤	364
水果类			
1	苹果	公斤	4000
2	梨	公斤	2050
3	橘子	公斤	1000
4	香蕉	公斤	5200
5	芒果	公斤	1000
6	火龙果	公斤	800
7	甜瓜	公斤	1000
8	西瓜	公斤	10000
9	甜桃	公斤	1000
10	橙子	公斤	1500
11	石榴	公斤	200
12	沃柑	公斤	1000
奶制品类			
1	牛奶	公斤	6900
2	酸奶	公斤	18600
3	淡奶油	公斤	40
4	奶酪	公斤	60
5	奶粉	公斤	20
6	炼乳	公斤	10
禽蛋类			
1	鲜鸡蛋	公斤	6720
2	咸鸭蛋	公斤	120
3	松花蛋	公斤	80

包二：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约 90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品名数量增减变更：由于采购标的数量及品名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公斤）
粮油、半成品类			
1	大米	公斤	10000
2	糯米	公斤	350
3	小米	公斤	700
4	黑米	公斤	600
5	中筋粉	公斤	9500
6	低筋粉高筋粉	公斤	550
7	高筋粉	公斤	900
8	糯米粉	公斤	300
9	黄豆粉	公斤	50
10	玉米粉	公斤	60
11	高粱面	公斤	50
12	红小豆	公斤	500
13	绿豆	公斤	650
14	黄豆	公斤	900
15	豇豆	公斤	240
16	玉米糝	公斤	580
17	麦片	公斤	600
18	面包粉	公斤	700
19	豌豆	公斤	20
20	挂面	公斤	520
21	大豆油	公斤	7900
22	香油	公斤	520
23	芝麻酱	公斤	900
24	黄油	公斤	100
25	饺子	件	100
26	玉米棒	件	100
27	粽子	件	100
28	汤圆	件	12
29	鲜面条	公斤	3560

30	刀削面	公斤	1825
31	热干面	公斤	1800
32	米线	公斤	300
33	绿豆饼	公斤	120
34	老婆饼	公斤	90
35	板栗饼	公斤	100
36	榴莲酥	公斤	50
37	红豆饼	公斤	100
38	水晶锅巴	公斤	50
39	烙馍	公斤	60
40	方便面	公斤	40
干货调料、半成品类			
1	生抽	公斤	570
2	味极鲜	公斤	81
3	辣味鲜	公斤	81
4	蒸鱼豉油	公斤	205
5	鱼露	公斤	20
6	老抽	公斤	578
7	草菇老抽	公斤	274
8	东古一品鲜	公斤	136
9	香醋	公斤	400
10	白醋	公斤	390
11	大红浙醋	公斤	10
12	苹果醋	公斤	6
13	料酒	公斤	800
14	玫瑰露酒	公斤	6
15	蚝油	公斤	790
16	海鲜酱	公斤	260
17	柱候酱	公斤	180
18	黄豆酱	公斤	280
19	豆瓣酱	公斤	300
20	干黄酱	公斤	80
21	甜面酱	公斤	350
22	海黄酱	公斤	50
23	干锅酱	公斤	50
24	大红袍	公斤	60
25	豆豉	公斤	30

26	老干妈酱	公斤	30
27	辣妹子酱	公斤	35
28	蒜蓉辣酱	公斤	20
29	番茄酱	公斤	150
30	豆腐乳	公斤	40
31	干辣椒段粉	公斤	180
32	泡椒	公斤	36
33	野山椒	公斤	20
34	咸菜	公斤	289
35	酸豆角	公斤	60
36	玫瑰大头菜	公斤	20
37	橄榄菜	公斤	20
38	白胡椒粉	公斤	50
39	十三香	公斤	80
40	黑胡椒汁	公斤	30
41	八角	公斤	120
42	花椒粒	公斤	140
43	咖喱块酱粉	公斤	18
44	草果	公斤	30
45	草寇	公斤	24
46	肉蔻	公斤	22
47	白寇	公斤	20
48	荜拔	公斤	15
49	白芷	公斤	20
50	香茅	公斤	20
51	香叶	公斤	23
52	桂皮	公斤	30
53	丁香	公斤	5
54	梔子	公斤	14
55	小茴香	公斤	25
56	孜然粒	公斤	20
57	青麻椒	公斤	20
58	芥末膏	公斤	2
59	玉米芡	公斤	1200
60	红薯芡	公斤	380
61	面包糠	公斤	30
62	脆炸粉	公斤	45

63	盐焗鸡粉	公斤	15
64	奥尔良腌料	公斤	50
65	无碘盐	公斤	960
66	味精	公斤	450
67	鸡精	公斤	180
68	南德调料	公斤	20
69	五香粉	公斤	15
70	果酱	公斤	240
71	色拉酱	公斤	30
72	冰糖	公斤	120
73	白糖	公斤	2400
74	糖粉	公斤	300
75	蜂蜜	公斤	30
76	红糖	公斤	120
77	麦芽糖	公斤	20
78	海带丝片	公斤	180
79	榨菜	公斤	40
80	紫菜	公斤	40
81	腐竹	公斤	480
82	粉条	公斤	800
83	粉丝	公斤	150
84	粉皮	公斤	180
85	木耳	公斤	180
86	银耳	公斤	120
87	香菇	公斤	140
88	黄花菜	公斤	120
89	地皮菜	公斤	80
90	干豆角	公斤	50
91	芝麻叶	公斤	40
92	大枣	公斤	130
93	花生米	公斤	240
94	白芝麻	公斤	96
95	黑芝麻	公斤	40
96	葡萄干	公斤	15
97	蔓越莓干	公斤	40
98	青红丝	公斤	10
99	糖渍桔饼	公斤	5

100	蜜红豆	公斤	10
101	甜辣酱	公斤	50
102	鸡汁	公斤	16
103	豆沫	公斤	120
104	酵母	公斤	60
105	膨松剂	公斤	50
106	泡打粉	公斤	5
107	小苏打	公斤	5
108	碱面	公斤	10
109	塔塔粉	公斤	4
110	可可粉	公斤	10
111	香草粉	公斤	4
112	花生碎	公斤	20
113	杏仁片粉	公斤	10
114	粉酱料	公斤	60
115	山奈	公斤	12
116	薯条	公斤	80
117	茶树菇	公斤	20
118	当归	公斤	13
119	黄芪	公斤	13
120	砂仁	公斤	18
121	枸杞	公斤	15
122	虫草	公斤	16
123	拳菜	公斤	50
124	紫草	公斤	14
125	红曲米	公斤	14
126	陈皮	公斤	18
127	良姜	公斤	18
128	豆豉鲮鱼	公斤	20

129	柠檬汁	公斤	10
130	橙汁	公斤	10
131	白胡椒籽	公斤	10
132	黑胡椒粒	公斤	6
133	雪里红	公斤	40
134	酸菜	公斤	20
135	花椒粉	公斤	12
136	孜然粉	公斤	18

包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约 155 万元（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品名数量增减变更：由于采购标的数量及品名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公斤）
1	鸡腿	公斤	5475
2	鸡脯肉	公斤	1500
3	鸡翅	公斤	780
4	鸡胗	公斤	300
5	琵琶腿	公斤	1040
6	翅中	公斤	50
7	老鸭	公斤	208
8	半片鸭	公斤	1000
9	鸭翅	公斤	50
10	鸭腿	公斤	1040
11	乌鸡	公斤	210
12	白条鸡	公斤	780
13	老母鸡	公斤	210
14	柴鸡	公斤	50
15	骨连串	公斤	520
16	鸡排	公斤	520
17	川香鸡柳	公斤	520
18	黄金脆	公斤	520
19	鸡米花	公斤	520
20	翅根	公斤	30
21	鱿鱼筒	公斤	20
22	鸡爪	公斤	30
23	鱿鱼圈	公斤	20
24	海参	公斤	676
25	大虾	公斤	2230

26	虾仁	公斤	1820
27	黄花鱼	公斤	728
28	鲳鱼	公斤	988
29	河虾	公斤	208
30	龙利鱼	公斤	520
31	墨鱼仔	公斤	520
32	扒皮鱼	公斤	520
33	凤尾鱼	公斤	300
34	带鱼	公斤	520
35	鱿鱼花	公斤	200
36	鲈鱼	公斤	500
37	草鱼	公斤	1500
38	鱼头	公斤	390
39	鱿鱼	公斤	20
40	牛蛙	公斤	780
41	花蛤	公斤	780
42	清江鱼	公斤	400
43	鳊鱼	公斤	150
44	虾皮	公斤	10
45	海米	公斤	10
46	多宝鱼	公斤	100

第二部分 货物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运动员食堂食材配送，全年无休，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因素，确保能够按时按量保障本项目所需的食材配送。

包一：蔬菜、水果、禽蛋、奶制品类

蔬菜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蔬菜类供货时需要供应商委派人员进行择洗后配送。

水果类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水分充足，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

家禽类

有当日检疫证；肉质深红，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谈黄色，肉质细腻；肉体结实，弹性足，无粘液，无渗出液；内脏清掏干净。

蛋类

新鲜无公害禽蛋，无变质，无臭蛋，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

奶类

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包二：干货调料、粮油、半成品类

调味配料类

1、预包装：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装盒或标签上的信息完整、清晰；食品内容和重量必须与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2、散装：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粮油类

粮食类：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产品感官正常。

油类：具备食用油特有气味、无异味，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半成品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定型食材包装应具有 QS 标识，所有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包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冻品类

鸡鸭鱼肉产品类

鸡鸭鱼肉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水产品类

水产品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鳞片完整有光泽，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腹无胀气，肛门凹陷且无异物流出；无伤痕破体现象；鱼种熟悉，无毒无害；确保新鲜。

冻品类

选择有信誉的品牌或供应商，注意查看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避免购买过期或品质不佳的冷冻食品。购买时要注意产品的运输和储存条件，避免因温度不当导致食品变质。

二、要求条件：

1、投标人保证包一、包二、包三的相关产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检验检疫安全标准。

▲2、投标人所送产品，为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包三每批次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

3、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将产品送至指定位置。

4、投标人应具备配送能力，品种随每天食谱及季节的变化，随时更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天气、路况等各种因素的变化，一旦中标必须确保无条件的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其中：蔬菜类供货时需要供应商委派人员进行择洗后配送。

5、未提及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

6、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肉产品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家供货，相关证件齐全；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

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三、供货要求：

包一、包二：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2、包一、包二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 4、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 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采购人指定场地。
- 6、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履行合同。
- 7、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10、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 11、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包三：

-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有肉类配送能力且具有配送车辆，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 2、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配送的肉类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 3、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卫生许可证书、人员健康证、配送人员身份证及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明）。
- 4、供应价格随着市场行情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如需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协商后的价格在调整之日起执行新价格。
- 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责任承诺书）
- 6、质量要求（服务质量）：提供有检疫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检疫检验合格检验单。保证所投产品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并可追溯。
- 7、供货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履行合同期内分时分批次送货。
-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体育场馆中心运动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以上浮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日期：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上浮率）：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上浮率报价不得超过 8%。 注：如投标报价不上浮，按 100%填写；如上浮 1%，按 101%填写，以此类推。
质量要求	
供货周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等

注：1、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综合实力、该价格（百分比）自签订合同后，无论因任何情况引起价格波动均不调整报价的百分比。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	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周期				
2	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如有）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1）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格式自拟；

（3）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4）货源保障能力

格式自拟；

（5）应急处理预案

格式自拟；

（6）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配送能力

格式自拟；

（8）场所基地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综合部分

(1) 货物运输安全

格式自拟；

(2)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八、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等证明材料

包 1、包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

包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备案凭证;并能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 产品安全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格式自拟）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9.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9.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9.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